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
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四川经济日报社

川企联联发〔2023〕 1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地州市企联（协）、在川行业商协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这条主线，不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帮助企业梳理、规范和提升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发现比较优势和不足，促进和优化大中小企业技术链产业链融通发展，培养壮大四川优秀创新企业和

创新人才队伍，弘扬新时代四川企业家的技术创新精神，经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四川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四川经济日报社研究，决定启动 2023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学术和技术型思维为核心思想，以数据为核心基础，以分析系统算法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申报工作，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企业品牌提升。

二、组织机构

顾问单位：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四川省企业联合会 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四川经济日报社

三、申报内容

（一）申报“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企业”。

其中，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最具潜力 20 强企业、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强企业，由系统数据自动生成，不需单独申报。

（二）申报“四川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

（三）征集“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专家”入库。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 1.在四川省辖区注册的企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健全。
- 2.省市（州）企联会员企业和在川行业商协会推荐的企业。
- 3.申报企业在报告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行爲、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保责任事故和失信等行爲。
- 4.企业自愿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

（1）上传自愿参加 2023 年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发布活动确认书（附件一）。

（2）系统填报企业 2022 年度技术创新实际运行数据，相关数据按照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系统评价指标要求归集，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二）。

（3）上传 2022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情况业绩报告（附件三）。

2.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被推荐人无不良记录。

（2）每户申报企业可推荐一名对本企业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在职技术和经营管理中的骨干人员参加评选。推荐重点为 45 岁以下中青年技术人员。

（3）填写并上传推荐表、照片及相关业绩证明和材料（附件四）。

3.征集“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专家”入库，各申报企业推荐1~2名技术专家，参评入选的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根据本人意愿可自动入库。（附件五）

4.企业和个人申报所提交的材料应为可公开信息，主办方可用于相关应用和宣传报道。

五、评价原则：

（一）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排序

1.以《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评价指标》为依据，审核申报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合理性和申报数据的支撑性，系统自动评分，确认 100 强排序。

2. 最具发展潜力 20 强将根据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指标的综合排名确定。

3.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强按审核数据排序确定。

（二）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

1.被推荐人员是企业近三年重大技术项目参与者，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其他技术工艺设备认证等 3 项）主研人员。完成项目技术水平国内先进，形成良好经济效益，对企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进入本年度技术创新百强的企业推荐的参评人员评审时权重加分。

六、申报网址及截止时间

(一)企业登录 <http://jscxTop100.scecea.org.cn>, 通过四川企联网的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申报系统进行自主申报,并按系统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七、认定流程:

自主申报、审核、系统排序、现场抽查、公示、发布。

八、申报费用

本次活动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排序发布不收费。

九、相关工作

(一)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将继续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专业评价,通过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和现状,帮助企业找差距,补短板;汇聚优势金融资源,为企业在银行授信、证券、基金、上市、投融资服务,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价报告。

(二)根据企业个性需求,四川经济日报社聚合主流媒体资源,为技术创新百强榜单企业在品牌提升、新产品(服务)推广提供宣传支持。

(三)积极搭建技术创新百强榜单企业与政府、企业与院校、企业与专家、企业与企业(人才)间的沟通交流平台,促进政府支持,先进理论与先进技术的实际应用,实现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开

展百强企业与地市州在产业投资，从产业链到技术链、资金链的融合发展；维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收集、汇总企业意见及建议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十、联系方式

（一）联系单位：四川省企业联合会

联系人：丁文平 石晓军（四川省企业联合会）

联系人：邓明月（四川省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张 萍（四川经济日报社）

联系电话：（028）85188532

资料接收邮箱：3121149717@qq.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紫荆西路58号紫荆名园3栋5楼503室

邮 编：610041

欢迎加入“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百强”QQ群240800450及“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百强”微信群。微信群添加主办方人员微信后，邀请进群。

（二）申报系统技术咨询：成都亿嘉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3356150

邮 箱：3153221968@qq.com

十一、附件

附件一：自愿参加 2023 年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发布活动确认书

附件二：线上申报填表说明

附件三：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业绩报告

附件四：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人物推荐表

附件五：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附件六：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评价指标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 2023 年“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 申报和发布活动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自愿参加 2023 年“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
各项申报和发布活动，并承诺所报送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对违反
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特此承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线上申报填表说明

1.曾使用过技术创新百强系统的企业，用户名、密码一致。首次登录本网系统进行申报的企业直接注册。

2.完整填报系统中提供的评价数据表和附表。

3.附件要求：

(1)上传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

(2)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2015〕95 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国统字〔2015〕95 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3)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中心全职高级专家（国务院、省政府、计划单列市政府部门认定发证或享受津贴的高级工程师）、技术中心全职博士、经省及以上管理部门批准的研发平台、检测、实验室机构；聘用的外部专家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协议、参加标准制定、专利等证明信息。

(4)企业研发仪器设备表、企业研发人员情况表以及企业相关荣誉等可以附件上传。

附件三：

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业绩报告（参考模板）

1.企业发展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产品技术水平、2022年度财务数据、企业研发团队人员及设备情况等。

2.创新业绩：

主要包括：企业在2022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申请的专利数量、现拥有的专利数量、研发中技术取得的突破与创新点、近三年取得的荣誉资质等。

3.对企业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

主要包括：企业所在行业及行业发展状况、企业所拥有的关键技术行业中的水平。

4.重点突出技术创新成绩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备注：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以Word文档上传。

附件四：

四川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推荐表

姓名	中文		性别		
	外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出生日期		
手机号			邮箱		
技能/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职称等级			
现任职单位名称			现任职单位地址		
职务（岗位）			上年度管理技术创新团队人数		
上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人员总数			近三年单位研发项目总数		
近三年参与研发关键技术（项）			近三年参与研发成果/产品数量		
近三年代表性成果					
1. 近三年主持（参与）过立项的科技项目：					
项目立项来源 （国家/省市/区级科技计划或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万元）	参与总人数	具体职务

2. 近三年主要成果
 (1) 代表性论著（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论文）名称	发表载体	论著（论文）作者

(2) 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人	是否授权

(3) 主持或参与的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参与单位	是否为参与者	是否发布

(4) 参与项目成果（产品）及累计销售收入

成果名称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3. 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区级人才认定名称	
(1)	
(2)	
(3)	
(4)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1.推荐理由主要包括：技术成就、对企业技术发展的贡献、获奖情况等，控制在 1500 字内。其他详细材料作附件上传。

2.上传个人标准照（电子版 2 寸白底照片像素 300 以上），文件名请注明单位和姓名。

3.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人才能力评价评语提纲（限 200 字，WORD 文件上传）

(1) 从事研发工作时间；

- (2) 近三年完成的重大项目；
- (3) 完成的研发成果对推进企业和产业发展的贡献作用。
- (4) 取得发明专利数量，获各类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4.附件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
- (2) 学历证书；
- (3) 个人职称证书；
- (4) 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5) 个人近三年参与取得的已授权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标准证明文件；
- (6) 个人近三年主持或参与的科技项目立项证明；
- (7)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单位荣誉资质证书；所在单位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以上附件，申报百强企业时已经上传的不再上传）
- (8) 近三年参与项目成果销售收入证明（若无，可列明细，单位财务盖章）；
- (9) 近三年参与项目的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若有请提供)。

附件五：

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姓名	年龄	职务和职称	技术服务领域	提供服务内容	联系电话

附件六：

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评价指标

一、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省级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获省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新产品鉴定、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

项目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通过省级及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指通过省级及以上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4.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5.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

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8.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9.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0.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省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奖项。

五、评价指标

全面客观反映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展状况，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产出效果和技术中心运行机制的有效性。按“行业系数修正，整体对比计量”原则计分。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 5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 3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 3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 8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 1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项	项	4	≥ 5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 3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6	≥ 300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通过省及以上（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 1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 1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 1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geq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geq 12\%$
			利润率	%	5	≥ 5

加分	加分	获省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	----	-------------------------	---	----

说明：

1.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3档：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为2.0%，主营业务收入1.5~5亿元的企业为2.5%，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以下的企业为3.0%。

2.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省级一等奖每项加3分，二等奖每项加2分，三等奖每项加1分，国家级奖项1项加5分，累计不超过5分。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奖项。

2、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农业	01	1.5	1.5	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2.0	3.0	3.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2.0	3.0	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2.0	3.0	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4	1.5	1.0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16	3.0	1.5	2.0
纺织业	17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21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5	2.0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27	0.8	1.0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	1.2	1.2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33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36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 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37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	38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	44	2.5	3.0	3.0
房屋建筑业	47	2.0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2.0	1.5	1.5
建筑安装业	49	2.0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65	0.6	1.0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	1.0	1.0	1.0
其他	81	1.5	1.5	1.0

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采用国家技术中心评价标准设立的行业系数。

3.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4.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